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求实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

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 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阅《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就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及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阅《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年4月25日